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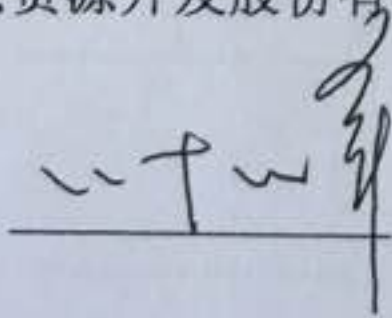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叶 峰：



廖建宁：



2016年12月6日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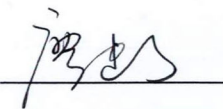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叶 峰： _____

廖建宁：  _____

2016年12月6日